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3〕32号

曲靖晋源实业有限公司马龙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疆斌

详细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启秀社区龙泉北路
22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违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违法
转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有下列证据为证：

- 1.立案呈批表及调查方案1份，4页，原件
- 2.关于对电力领域综合监管发现案件线索进行立案调查的函
及初核调查报告1份，7页，原件
- 3.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云南海盛花卉有限公 1250kVA 变压器

安装工程) (29 页)

4.云南海盛花卉有限公司 1250kVA 变压器安装工程劳务协作用工协议 (17 页)

5.晋源马龙公司员工名单 (2 页)

6.询问笔录 (王某某) (6 页)

7.云南海盛花卉有限公司 1250kVA 变压器安装工程收支表(3 页)

8.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曲靖市马龙区首峰矿山配件有限公司新增 250kVA 变压器安装工程) (19 页)

9.曲靖市马龙区首峰矿山配件有限公司新增 250kVA 变压器安装工程劳务协作用工协议 (6 页)

10.晋源马龙公司员工名单 (2 页)

11.询问笔录 (王某某) (6 页)

12.曲靖市马龙区首峰矿山配件有限公司新增 250kVA 变压器安装工程收支表 (3 页)

13.关于曲靖晋源实业有限公司马龙第一分公司承揽云南海盛花卉有限公司 1250kVA 变压器安装工程违法所得专项审计报告 (云安通会审字[2023]829 号) 1 份, 12 页

14.关于曲靖晋源实业有限公司马龙第一分公司承揽曲靖市马龙区首峰矿山配件有限公司新增 250kVA 变压器安装工程违法所得专项审计报告 (云安通会审字[2023]828 号) 1 份, 12 页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是对晋源马龙公司将承揽云南海盛花卉有限公司 1250kVA 变压器安装工程转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72314.62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贰分），罚款金额 287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柒拾元整）；二是对晋源马龙公司将承揽曲靖市马龙区首峰矿山配件有限公司新增 250kVA 变压器安装工程转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0141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零壹佰肆拾壹元整），罚款金额 970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元整）。以上两项共计罚没金额人民币 116295.62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贰佰玖拾伍元零陆角贰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

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主动公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